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

九十一年三月廿五日本校第卅五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教育部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台(九○)訓(二)字第九○一六四○六六號函及教育部八十三年十一月九日台(八三) 訓字第○六○三四四號函頒「加強維護學生安全及校區安寧實施要點」辦理。
- 第二條 為維護本校學生校外活動安全,避免發生意外事件,有效達成教育目標,特訂定本辦法。
- 第三條 本輔導辦法所稱學生舉辦校外活動,係指本校各行政單位及各系、所、班或學生社團舉辦學生校外教育參觀、實習 及試
 - 教、團體旅遊、訓練、競賽及展覽等活動。內容為:
 - 一、實習及試教
 - 二、教育參觀
 - 三、校外社團活動
 - 四、學生幹部訓練簽
 - 五、各系所迎新、送舊或班遊等活動
 - 六、幼童軍木章基本訓練
 - 七、學生教育成果發表
 - 八、學生體育競賽活動
 - 九、學生一般教育實習及研習營活動
 - 十、其他
- 第四條 組織與職掌;如附表一
- 第五條 安全輔導事項;活動類型區分如附表二
 - 一、活動實施前應行注意事項:
 - (一)各單位舉辦校外活動應於出發前一週,將活動申請表(含活動類型區分)、活動計畫及視活動性質提出家長同意書(須徵得家長同意,不得由老師代簽)並檢附保險證明文件影本(参加之人員與車輛均應投保平安保險,每人保額至少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並視需要得加保醫療與旅遊險)逐級陳核。
 - (二)活動計畫應詳列行程表及規劃內容;參加人員須檢附名冊,並適於任務及互助編組;且須針對活動性質規劃安全須知及應變事宜。活動地點之選擇,應事前蒐整活動地區簡介,並參照安全注意事項妥慎規劃行程。
 - (三)校外之活動視「活動類型區分表」中屬乙、丙、丁者須有指導師長隨行或於重點時間、地點出席,以協助處理指導活動及相關安全事項。指導師長應注意事項:
 - 1.指導師長如隨隊或於重點時間、地點出席學生活動時,需掌握人數、行程,使其活動能按計劃實施。
 - 2.行前指導學生印發活動程序要點及安全注意事項予每位同學,並注意活動之各項安全與秩序。
 - 3.在活動途中,如有偶發事件而非人力所能抗拒者,指導師長應立即權宜處理,儘速與學校取得聯繫。
 - (四)活動出發前,應召集參加同學舉行行程說明會,輔導同學瞭解應注意事項及問題研討,並由指導師長出 席指導。
 - (五)校外活動實施前一週,應持續注意活動地區的天候、地形,配合氣象單位天氣預報(如海上颱風發布即應決定活動取消或延期)及災害防数單位警報之發布,決定活動取消或延期,並向承辦單位核備。
 - (六)申請攀登三千公尺以上高山時,應檢附登山計畫書、行程路線圖、領隊簡歷、活動人員名單及保險證明 文件影本,送學務處核定後實施。
 - (七)本校参與三千公尺(含)以上登山活動之同學,年滿二十歲者於參加活動申請表中簽名,並應至少於出

發前三天告知家長詳細活動內容地點及時程責任。課指組彈性抽查有未事前盡告知之責者,將依校規予 以處分。參加的同學均須繳交家長簽名同意書。

二、活動實施中應行注意事項:

- (一)活動應依計劃行程實施,所經過的路線勿擅自更改,應特別注意安全,如有標示危險的道路不得列入行程;參加人員應接受指導師長的指導,工作幹部並隨時管制同學單獨行動,嚴守團體紀律,如有違反規定情事,視情節輕重依校規辦理。
- (二)活動期間如果接獲政府發布災害警報,如活動地區為遠離標示危險或公告限制禁止進入、命其離去的地區,即應在隨隊老師的指導下儘速撤離返回學校,以維安全。如違反規定,將遭受「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法規摘要如附件(一)處罰,並視情節輕重依本校獎懲辦法處理。
- (三)申請核准之校外活動,須依計劃時間返回。若途中有人事先離隊者,應向該活動負責人報准,並即轉知家長瞭解情況。
- (四) 凡學生參加參觀旅遊登山活動,每四十人中應至少有訓練合格之急救人員一人(攜帶急救箱)隨隊參加。
- (五)攀登三千公尺(含)以上登山活動需要有合格領隊嚮導及急救人員參加。
 - 1·合格領隊:登山經驗兩年以上,曾擔任嚮導職務者。
 - 2. 合格嚮導: 具有嚮導證者。
 - 3·合格急救:曾參加紅十字會急救訓練檢測合格者。
 - 4·攀登三千公尺(不含)以下的登山活動需要有對活動地區熟悉的嚮導參加。
- (六)登山隊應隨時注意氣候變化,如不宜登山,應立即取消或延期,領隊應掌握全盤狀況,切實執行行程計畫,隨時清查人數,處理偶發狀況;隊員需接受領隊之指揮,不得自作主張脫隊。
- (七)登山行進岔路或重要地點時,要在明顯處放置預先備妥之登山路標。

三、活動實施後應行注意事項:

- (一)相關校外活動辦理完畢返校後,應以口頭或書面方式知會活動之承辦單位,如有興革建議亦可同時提出, 以強化本案效能。
- (二)登山活動完畢返校後,應即通知留守人員轉知學生家長,並填寫活動紀錄送課指組備查。
- 第六條 事先未經申請核准,而擅自離校辦理活動者,無論是否安全返校,其發起或主辦之活動負責人,當一律依本校獎懲 辦法議處。倘不幸發生事故,其發起或主辦之活動負責人,應負一切道義及法律之責任。
- 第七條 為增進師生緊急應變能力,維護校外活動安全,所採取的宣導措施:
 - 一、利用各種集會時間、軍訓課或其他相關研習活動時機,請專人教導各種防護知能,加強全體師生應變與急救能 力。
- 二、配合學生幹部研習活動,將校外活動安全注意事項、防災觀念、災後緊急應變措施及校外活動可能觸法之行為 納入宣導課程(課程內容放置於學務處網頁供全體師生查閱)。受訓人員亦應於受訓後於同學集會時宣導週知。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健全災害防救體制,強化災害防救功能,以確保人民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及國土之保全,特制定本法。 災害之防救,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於災害應變之必要範圍內,得為下列之處分或強制措施:

- 一、徵調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協助救災。
- 二、劃定一定區域範圍,製發臨時通行證,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或指定道路區間、水域、空域高度,限制或禁止車輛、船舶或航空器之通行。

第七章 罰 則

第三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二款規定者。

附表一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組織職掌表				
單位	職稱	職掌		
校長室	校長	督導本校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工作		
校長室	副校長	襄助督導本校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工作		
教務處	教務長	襄助校長推行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工作並核定學生校外教學活動		
學務處	學務長	襄助校長推行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工作並核定學生社團校外活動		
總務處	總務長	襄助校長推行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工作並指導學生相關行政事項		
各系所	主任	指導規劃督導各系所校外學生實習、參觀及活動安全輔導工作		
實習輔導處	處長	指導規劃督導校外學生實習及教育參觀活動安全輔導工作		
進修暨推廣部	主任	指導規劃督導校外學生教育實習及教育參觀活動安全輔導工作		
體育室	主任	指導規劃校外學生體育競賽活動安全輔導工作		
校安組	組長	指導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工作並協助狀況處置		
會計室	主任	協助指導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工作及經費審查工作		
人事室	主任	協助指導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工作及人事審查工作		

各系所	班導師	指導規劃各該班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工作
各系所	系教官	指導規劃各系所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工作
教務處課務組	組長	協助辦理學生校外教學活動安全輔導工作
學務處課指組	組長	協助辦理學生自治團體及社團校外活動安全輔導工作
學務處生輔組	組長	策劃指導辦理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工作
總務處事務組	組長	協助辦理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工作相關行政事項
實習輔導處 教育實習組	組長	協助辦理校外學生實習及教育參觀活動安全輔導工作
學生事務自治會	會長及幹部	協助辦理學生自治團體及社團校外活動安全輔導工作
本校各單位	相關人員	協助辦理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工作事宜
學務處生輔組	承辦人	策劃辦理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工作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活動類型區分表

活動類型	界訂原則	活動內容	安全輔導要項
甲、一般性活動(一)	時程:一日(含)以內地點:市區、 公立或政府立案機構	各系所班級動態教學(教學參觀、試教、 實習及研習活動)	一、完成活動申請作業 二、辦理平安保險
在朝 (一)	多加人數:一個教授班(含)以下	各社團聯誼、參觀、研習、訓練、成果	三、指導老師說明活動
	性質:靜態或低危險性	展覽及發表	全程安全注意事項,
	交通:運用市區公共交通工具或租	運動競賽、聯誼及表演活動	適時狀況掌握及協處
	用遊覽車	教育成果發表與競賽(如語文競賽、音	
		樂會及美術展覽等)	
		条、所、班遊	
乙、一般性	時程:一日(不含)以上	各系所班級動態教學(教學參觀、試教、	一、完成活動申請作業
活動(二)	地點:市區以外含偏遠地區	實習及研習活動)	及完整之活動計劃書
	参加人數:一個教授班(含)以上	各社團聯誼、參觀、研習、訓練、成果	二、辦理平安保險,在
		展覽及發表	需要加保醫療及旅遊
		運動競賽、聯誼及表演活動	險
		教育成果發表與競賽(如語文競賽、音	三、指導老師說明活動
		樂會及美術展覽等)	全程安全注意事項,
		条、所、班遊	應隨機指導,以適時制
			沢掌握及協處
			四、依活動性質適時
			求「家長同意書」
丙、特殊性	時程:一日(不含)以上	各系所迎新或送舊活動社團研習、訓	一、完成活動申請作業
活動	地點:市區以外含偏遠地區	練、夏、冬令營及試教等	及完整之活動計劃書
	性質:具危險性活動(涉及登高山、	登山社活動	二、辦理平安保險,社
	游泳或潛水等)	系、所、班遊	需要加保醫療及旅遊
			險
			三、指導老師說明活動
			全程安全注意事項,主
			應隨隊或邀請
			專人隨隊或於重點時
			間、地點出席指導,具
			適時狀況掌
			握及協處
			四、須檢附「家長同意
			書」

丁、專案性	由承辦單位依年度計畫辦理之活動	集中駐校實習	一、專案完成活動計劃
1 专来任	日本所干证似于及可重新在之后到	米十年仅具日	* 于示九队// 3月 到
活動		外阜教育參觀	呈核作業
		學生幹部訓練營	二、辦理平安保險,視
		幼童軍木章訓練	需要加保醫療及旅遊
		全國大專運動會	險
			三、指導老師說明活動
			全程安全注意事項,並
			應編組隨隊(得適時辦
			理差旅作業)指導,以
			適時狀況掌握及協處
			四依活動性質適時要
			求「家長同意書」

附註:凡團體校外活動,一律不得使用機踏車隊為交通工具。